张某1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08-14

浏览: 200次

⊕

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鲁1422刑初68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1,男,1978年4月12日出生于山东省宁津县,回族,大专文化,原系宁津县长官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住山东省宁津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3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军伟、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宁津县人民检察院以宁检公诉刑诉[2019]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1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宁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杜宪海、潘文秀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陈军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8日,被告人张某1为寻求精神刺激、发泄愤懑情绪,利用其微信(昵称:"听雪落桂疏",微信号:×××,好友人数为1421人)在朋友圈发表25条攻击党、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以下证据:1.手机等物证(照片);2.户籍证明信等书证;3.证人尹某、赵某等的证言;4.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和辩解;5.德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等鉴定意见;6.德州市公安局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等勘验、检查笔录;7.手机报告光盘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1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在网络上散布不当言论,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意见: 1、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如实供述全部 犯罪事实,构成自首。4、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本案的社会危害性较小。5、本案中

指控被告人在朋友圈发表25条不当言论的证据并不充分,恳请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 罚。6、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一向表现良好,没有前科劣迹,恳请法庭对其从轻处 罚。7、被告人已经知错、认错、改错,体现了被告人的悔罪之意,恳请法庭对其从 轻处罚。综上,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建议对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8日,被告人张某1为寻求精神刺激、发泄愤懑情绪,利用其微信(昵称:"听雪落桂疏",微信号:"×××",好友人数为1421人)在朋友圈发表25条攻击党、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2018年4月30日,被告人张某1被宁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出示传唤证传唤到案。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的如下证据证实:

1.物证

360N6手机1部,证明被告人张某1发表不当言论所使用手机特征。

2. 书证

- (1) 户籍证明信,证明被告人张某1符合一般犯罪主体特征。
- (2) 经证人乔某1辨认的其手机微信同"听雪落桂疏"聊天的照片3张,证明乔某1同张某1微信聊天的记录和内容。
- (3) 经张某1依次辨认的朋友圈发表的不当言论(转换后的文本),证明张某1确认其在微信朋友圈发表的攻击党和政府的25条不当言论以及言论的来源。
- (4) 经张某1依次辨认的微信群发表的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转换后的文本),证明张某1经过辨认否认其曾在8个微信群中发表21条攻击党和政府言论的事实。
- (5) 张某1于2018年4月30日、5月9日书写自述材料3份,证明被告人张某1自述 其因生活压力较大,通过在微信书写、转发文章以及评论时事,抨击党和国家,发泄 个人情绪的事实,以及经民警教育深刻认识自身错误的事实。
- (6)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张某1账户明细,证明被告人张某1个人账户存款情况。
- (7) 宁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出具的说明,证明经过对在张某1微信群中提取的信息进一步检查确认,确定附件2(微信群发表的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转换后的文本)内容并非张某1发表。

- (8) 宁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出具的办案说明,证明张某1在朋友圈内发表的25条 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不能取得点击量相关证据;经张某1辨认,其承认自己编写后发表的有第1、8、9、14、16、18、21、22、23条,复制转发的有第2、3、4、5、6、7、10、11、12、13、15、19、20、24、25条,没有印象的是第17条。
 - (9) 到案经过2份,证明被告人张某1经办案民警出示传唤证传唤到案的事实。 3.证人证言
- (1) 张某2于2018年5月15日所作证言,证明张某1是其亲弟弟,但不是其微信好友,没有听张某1发表过对党政不满的言论。
- (2) 周某某于2018年5月15日所作证言,证明近几个月,张某1没有发表过对党政以及国家领导人不满的言论,其同张某1不是微信好友,平时工作很积极主动。
- (3) 张某3于2018年5月15日所作证言,证明张某1是其丈夫也是微信好友,张某1从不和其谈论对党政以及国家领导人不满的言论,一年前张某1微信朋友圈将其屏蔽,其看不到张某1在朋友圈里的东西了。
- (4) 尹某于2018年5月17日所作证言,证明其同"听雪落桂疏"是微信好友,不清楚具体身份,两个月前开始,该微信好友在朋友圈发表了很多对政府、现实不满的内容,其点过赞,也发表过评论,但是没有转发过。
- (5) 赵某于2018年5月17日所作证言,证明其同"听雪落桂疏"是微信好友,不清楚具体是谁,感觉"听雪落桂疏"没有在微信朋友圈发过反党反共的言论,都是喝酒的小视频,其点过赞。
- (6) 乔某1于2018年5月18日所作证言,证明其于2018年4月12日添加"听雪落桂疏"为微信好友,不知道对方是谁,没有对方手机号码,也没有语音聊天过,"听雪落桂疏"有时言辞过激,就是对社会对国家不满,记不清自己是否点过赞、做过评论或转发过。
- (7) 符某某于2018年7月17日所作证言,证明其2018年初同"听雪落桂疏"成为微信号好友,记得见过"听雪落桂疏"在朋友圈里发过不当言论,其认为"听雪落桂疏"说的过头,越红线了。
- (8) 燕某某于2018年7月18日所作证言,证明其在2018年初和"听雪落桂疏"成为微信好友,经辨认侦查人员出示的张某1在微信朋友圈内发表的不当言论中的第2、

- 4、5、6、7、9、10、12、13、17、21条, 其看过, 并认为这些言论站在自我立场上, 说法太可怕了, 没有点赞、评论和转发。
- (9) 宋某某于2018年7月19日所作证言,证明2017年下半年其同"听雪落桂疏"成为微信好友,经辨认侦查人员出示的张某1在微信朋友圈内发表的不当言论中的第2、4、13条,其看过,没有评论和转发,有可能碍于面子点赞。

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张某1于2018年4月30日、5月1日、5月9日、10日、17日、21日、2019年1月22日共作八次供述,证明其用"听雪落桂疏"的微信号,为了酒后吹牛,发泄不满情绪和寻求刺激,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反党反政府言论的过程及内容。否认微信群内的内容是其本人发布。

5.鉴定意见

德州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验鉴定中心出具的德公(网安)鉴【2018】0008号检验报告书,证明德州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验鉴定中心对张某1使用的手机内数据进行提取并压缩刻盘,对张某1的360N6手机的信息进行了提取、固定与恢复,共提取信息379582条,其中微信×××条,微信好友共计1421人。

6.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1) 德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公(网安)勘【2018】0001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侦查人员于2018年4月30日18时15分,通过51模拟器登录被告人张某1微信号,依次点选该微信号所发朋友圈,对其中发布的涉及反党反政府言论的朋友圈内容进行取证并打印装订。
- (2) 德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公(网安)勘【2018】0002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侦查人员于2018年5月2日14时15分对YouTube网站中题为"段某出征!大陆两亿段某在各地示威抗议《内涵段子》被关闭视频汇集(超长版)"的视频进行搜索,该视频总长3分31秒,由"燕铭时评中南海内幕与中国变局"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在视频2分24秒至2分32秒画面浮现微信昵称:"听雪落桂疏"微信号:"×××"的相关信息。该视频截至取证期间总浏览量88004次,共计284条评论。
- (3) 搜查笔录、扣押笔录各1份,扣押清单2份,证明宁津县公安局民警于2018 年4月30日依法对被告人张某1的住宅进行了搜查,并将搜查出的OPPO手机、360手

机、ASUS手机、360N6手机及金河田牌电脑主机予以扣押。除360N6手机外,其余物品均于2019年5月24日发还被告人。

7.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手机报告光盘1张、段某出征视频光盘1张、远程勘验张某1微信朋友圈内容光盘1张,证明侦查机关通过技术手段固定、提取的被告人张某1使用的手机里的微信信息、朋友圈发表反党反政府言论和段某出征视频内显示张某1微信信息的情况。

上述证据,被告人张某1均无异议,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证明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在网络上散布不当言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1经传唤证传唤到案,不具有到案的主动性,依法不成立自首。鉴于被告人张某1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结合其主观恶性较小,系初犯、偶犯等情节,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和"指控被告人在朋友圈发表25条不当言论的证据并不充分"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其他辩护意见,可酌情予以采纳。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适用缓刑。根据被告人张某1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1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拘役六个月, 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郑宝华 人民陪审员 宋玉强 人民陪审员 张国鸿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苏 鹏